

113 學年度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院「企業併購碩士學分學程」科目規劃表
 學分學程英文名稱：Mergers and Acquisitions Graduate Certificate Program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9學分	會計領域初階必修	會計學 Accounting	3-6	半/全	1	臺北大學會計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1. 法律學系學生必修。原則上請修習初階必修課程共9學分，惟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畢初階必修課程，就讀碩士班時，得申請改修進階必修課程。修習學分總數須達9學分以上。 2. 成本會計為本學分學程必修學分之一，惟本校部分系所有開設成本會計學，雖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。為維護學生權益，102-2 課程委員會通過溯及自 102-2 起新增成本會計學，與成本會計列為2選1必修，採計為3學分。
		成本會計 Cost Accounting	3-6	半/全	3	臺北大學會計		A	
		成本會計學 Cost Accounting	3-6	半/全	3	臺北大學會計		A	
		審計學 Auditing	3-6	半/全	2	臺北大學會計		A	
	會計領域進階必修	高等會計理論 Advanced accounting Theory	3	半	會碩1	會計碩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高等管理會計學 Advanced Management Accounting	3	半	會碩1	會計碩		A	
		高等審計學 Advanced Auditing	3	半	會碩1	會計碩		A	
	法律領域初階必修	民法概要 Introduction to the Study of Civil Law	3-6	半/全	1	臺北大學共同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非法律系學生必修。原則上請修習初階必修課程共9學分，惟若學生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畢初階必修課程，就讀碩士班時，得申請改修進階必修課程。修習學分總數須達9學分以上。
		商事法 Business Law	3-6	半/全	2	臺北大學共同		A	
		證券交易法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3	半	3下或4	法律		A	
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Corporation Law II		4	全	法碩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法律領域進階必修		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Seminar: Legal Framework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	2	半	法碩1	法律	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2	半	法碩1	法律		A	
		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	2	半	法碩1	法律		A	
專業選修6學分	選	公司治理法制專題研究 Seminar: Legal Frameworks for Corporate Governance	2	半	法碩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選	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Corporation Law I	4	全	法碩1	法律		A	102-2 新增
	選	公司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Corporation Law II	4	全	法碩1	法律		A	
	選	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Comparative Corporation Law I	2	半	法碩1	法律		A	本課程由「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」更名為「比較公司法專題研究(一)」
	選	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(一) Seminar: Comparative Antitrust Cases and Theory I	2	半	法碩1	法律		A	
	選	比較反托拉斯法專題研究(二) Seminar: Comparative Antitrust Cases and Theory II	2	半	法碩1	法律		A	
	選	企業併購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Mergers and Acquisitions	2	半	法碩1	法律		A	
	選	企業併購個案及程序專題研究 Seminar: Merger & Acquisition Cases and Process	2	半	法碩1	法律		A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或半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	選	勞動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Labor Law	4	全	法碩 1	法律	配合開課學系科目規劃表之規定	A	
	選	證券交易之管理專題研究 Seminar: Management of the Securities Exchange	2	半	法碩 1	法律		A	
	選	證券交易刑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Securities Exchange Law - Criminal Liability	2	半	法碩 1	法律		A	
	選	證券交易法專題研究 Seminar: Securities Exchange Law	2	半	法碩 1	法律		A	
	選	企業併購實務 Practices of Merger and Acquisition	3	半	會碩 1	會計		A	
	選	企業價值分析 Business Analysis Evaluation	3	半	會碩 1	會計		A	

備註及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學程至少須修畢 15 學分(含)以上，包括專業必修課程 9 學分及專業選修課程及 6 學分，其中至少須有 2 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，方可取得「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」。各類課程之修業規定如下：

(1)專業必修課程：法律系學生須修習會計領域 9 學分；非法律系學生須修習法律領域 9 學分。

(2)專業選修課程：選修 6 學分。

二、學生若於學士班畢業前已修畢專業必修初階課程(含會計領域及法律領域)，且修習成績 70 分以上者，於就讀碩士班時得檢具學士班成績單，向法律系申請免修專業初階必修課程，改修專業進階必修課程。

三、本學程及格成績為 70 分，如為全學年課程，學生應修習上下學期，且成績均及格，學分數才予以承認。

四、本科目規劃表之先修課程依各開課系所規定辦理。

※ 本表業經 113 年 11 月 6 日法律學院暨法律學系 113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聯席委員會討論通過在案。